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老实训楼改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00

采购人：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2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4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老实训楼改扩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00
-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老实训楼改扩建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008000.00 元

最高限价: 2999698.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32-1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老实训 楼改扩建项目	3008000.00	2999698.3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老实训楼改扩建项目。
- 5.2.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 5.3. 施工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 10 号。
- 5.4. 工期: 60 日历天。
- 5.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5.8. 质保期：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承诺函；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6月12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6月12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部分《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10号（平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3262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10号（平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5-326216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电话：0371-5537735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老实训楼改扩建项目 工期：60日历天 质保期：2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磋商范围	满足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老实训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图纸要求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

		<p>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承诺函；</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8、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p>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p>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p> <p>时间：2024年06月12日9:00(北京时间)</p>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10	最高投标限价	2999698.37元
11	付款方式	<p>1.甲乙双方签订完合同，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同时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p> <p>2.完成项目工程量的85%时，施工单位报送进度申请表，经监理单位核算后，支付合同价的50%；</p> <p>3.工程全部竣工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同时经第三方造价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发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需要保修的项目后，发包人无息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p>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甲方和评审专家3人及组成。专家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p> <p>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p>

15	成交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缴纳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费 200 元/标段)</p>
16	<p>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7	<p>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自行勘察，不单独组织实地勘察
19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 3%</p>
20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谓属行业均为：建筑业</p> <p>1、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p>

	<p>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p> <p>（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	---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6.1 磋商响应书
- 6.2、 供应商报价
- 6.3、 资格证明文件
- 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5、 施工组织设计
- 6.6、 项目管理机构
- 6.7、 服务承诺
- 6.8、 其他资料
- 6.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2 磋商总报价及二次报价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5)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即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总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2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对

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4. 发布公告的媒介即竞争性措施的公告期限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为三个工作日。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其他补充事宜

2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的资料清晰的扫描或复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在供甲方审核。

27.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

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河南平顶山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
- 2、承包方式：中标固定单价+变更及签证价格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合同工期：60 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局部不合格或有缺陷或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补建，再次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保证提供的施工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价格要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乙方施工工人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施工工具、保险、发生事故后的处置工作等），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付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实行实名制用工，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未经甲方实现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完合同,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同时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85%时,施工单位报送进度申请表,经监理单位核算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3、工程全部竣工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同时经第三方造价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发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需要保修的项目后,发包人无息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如果单价不明确的由乙方报价,甲方最终审定价格。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施工当期《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6期编制竣工结算，《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6期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

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均视为已经送达。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

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将本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还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老实训楼改扩建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_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

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标: 30 分 综合标: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2.2.3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工程质量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 (1)	报价标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 (小微企业给予报价 3%扣除)		
2.2.5 (2)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1 年以来, 企业承建过类似公共建筑装修改造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 合同、中标通知书、合格的验收报告, 缺项不得分。	6 分
		项目经理 业绩 2 分	2021 年以来,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有中级职称承建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 2 分, 最多得 2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 合同、中标通知书、合格的验收报告, 缺项不得分	2 分
		企业信誉 2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证齐全得 2 分, 缺一项不得分。	2 分
		人员配备 5 分	五大员(施工员、预算造价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齐全得 5 分, 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	5 分
		优惠及服务 承诺 15 分	1. 质保期: 在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 每延长半年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2.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6 分) 2.1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招标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15 分

			<p>2.2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4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p> <p>优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的得 0 分。</p> <p>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优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的得 0 分（0-2 分）</p> <p>5.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优得 1 分、良好得 0.5 分，缺项 0 分（0-1 分）</p>	
2.2.5 (3)	技术标 4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40 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8 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5 分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p> <p>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5 分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p> <p>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 0 分。</p>	4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 0 分。	5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 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得 1 分； 缺项 0 分。	4 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 0 分。	4 分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 1 分； 缺项 0 分。	5 分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总报价，评审小组也可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或多次报价，若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多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为最后磋商总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磋商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对所报价格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得分高低，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评分相等时，按照磋商报价由低的到高进行排序；最终评分相等、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分值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评分相等、磋商报价相等、技术分值也相等的，按照综合部分分值高到低进行排序。

三、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3.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四、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 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4.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 4.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五、签订合同

- 5.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签订合同。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实训楼改扩建工程

二、编制范围：施工图纸

三、编制依据：施工图纸及问题回复

四、清单及定额选用：

建筑及安装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解释及计价办法等。

五、费用计取：

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动态调整，依据豫建消技【2023】35号文河南省第14期价格指数调整；

2、税金按一般计税程序执行，税率9%；

3、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六、材料价格：

1、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定额站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6期信息价执行；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3年第四季度价格及当期市场价计入。

七、其他说明：

1、台阶挡墙基础挖深600mm，240厚MU10 M7.5砂浆砌筑，外抹20厚 楼梯栏杆做法参见图集22J403-1 页2-7 B1型；

2、空调板顶面做20厚1:2.5防水砂浆（内掺防水剂）；

3、挂号、取药窗口做法详见图集12YJ7-2 页62，窗口高度调整为2500mm高；

4、弱电工程因具体由弱电公司深化设计，本次只计算预埋管和接线盒；

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00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1、磋商响应书
- 2、供应商报价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服务承诺
- 8、其他资料
- 9、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00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已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
- 7、我们响应的磋商范围为：满足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老实训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图纸要求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0、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以系统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二次报价工程量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折算，所投服务、合同履行期限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响应的财务报表；

3、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有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置计划
7、应急措施
8、平面布置图

施工组织设计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

对采购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的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时到岗，未按时到岗及所派人员违反规定者愿意接受罚款、通报及被列入黑名单等内容，直至解除合同。

质保期的承诺：X 年。

其他实质性承诺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办法”办法中要求证明材料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时间	招标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后附合同（含发包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单、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企业业绩等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予认可。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部分附件1），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时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也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部分附件1），否则不予认可）。
- 4) 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部分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

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